

**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单位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1.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2.对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3.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4.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6.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7.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11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法警大队、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55.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773.8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6.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4.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2.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75.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977.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50
	30			61	
总计	31	4983.20	总计	62	4983.2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75.81	4,955.56					20.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71.99	3,751.74					20.25
20404			检察	3,771.99	3,751.74					20.25
2040401			行政运行	2,868.89	2,865.67					3.2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89	292.86					9.03
2040410			检察监督	601.21	593.21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60	436.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02	341.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7	22.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64.23	264.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54.12	54.12					
20808			抚恤	95.58	95.58					
2080801			死亡抚恤	95.58	95.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39	394.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39	394.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59	183.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80	21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83	372.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83	37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28	289.28					
2210203			购房补贴	83.55	83.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4,977.70	4,069.49	908.21		
2040000			公共安全支出	3,773.88	2,865.67	908.21		
2040400			检察	3,773.88	2,865.67	908.21		
2040401			行政运行	2,865.67	2,865.6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80		301.80		
2040410			检察监督	606.41		606.41		
208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60	436.60			
20805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02	341.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7	22.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23	264.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12	54.12			
2080800			抚恤	95.58	95.58			
2080801			死亡抚恤	95.58	95.58			
2100000			卫生健康支出	394.39	394.39			
21011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39	394.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59	183.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80	210.80			
2210000			住房保障支出	372.83	372.83			
2210200			住房改革支出	372.83	37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28	289.28			
2210203			购房补贴	83.55	83.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55.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751.74	3,751.7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6.60	436.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4.39	394.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2.83	372.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55.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55.56	4,955.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955.56	总计	64	4,955.56	4,955.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 +58）行；64行=（59+60）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955.56	4,069.49	886.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51.74	2,865.67	886.07
20404			检察	3,751.74	2,865.67	886.07
2040401			行政运行	2,865.67	2,865.6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86		292.86
2040410			检察监督	593.21		593.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60	436.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02	341.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7	22.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23	264.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12	54.12	
20808			抚恤	95.58	95.58	
2080801			死亡抚恤	95.58	95.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39	394.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39	394.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59	183.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80	21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83	372.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83	37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28	289.28	
2210203			购房补贴	83.55	83.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8.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2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2.96	30201	办公费	16.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710.52	30202	印刷费	6.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44.9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3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23	30206	电费	37.7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12	30207	邮电费	17.1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59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0.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30211	差旅费	7.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9.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1.23	30213	维修（护）费	3.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6.76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74	30215	会议费	0.10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94			
30302	退休费	20.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95.5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0.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3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1.8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2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14			
人员经费合计		3,697.27	公用经费合计					372.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2023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2023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65		25.65		25.65		25.65		25.65		25.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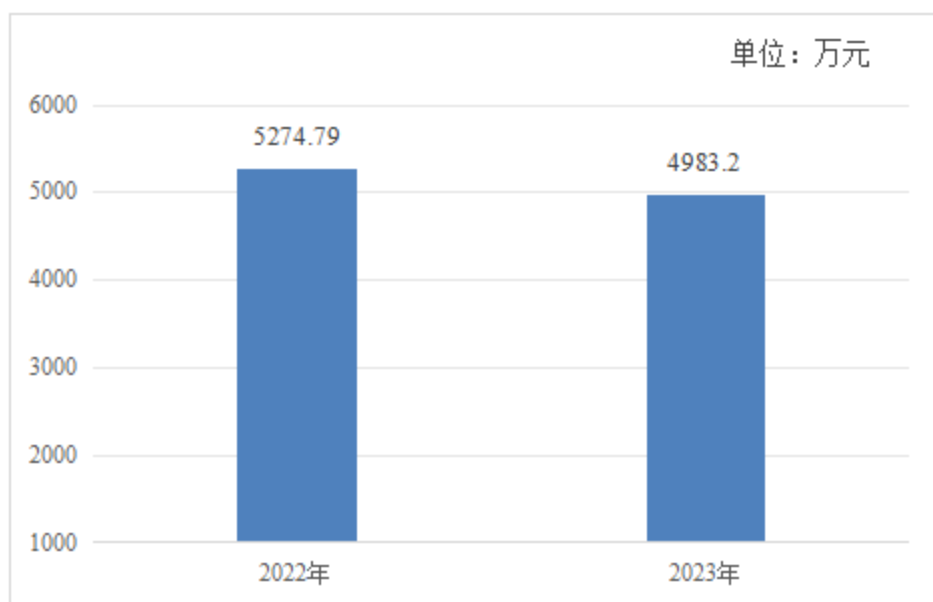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4,983.2 万元。与 2022 年度 5,274.79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91.59 万元，减少 5.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相关待遇调整为社保经办机构代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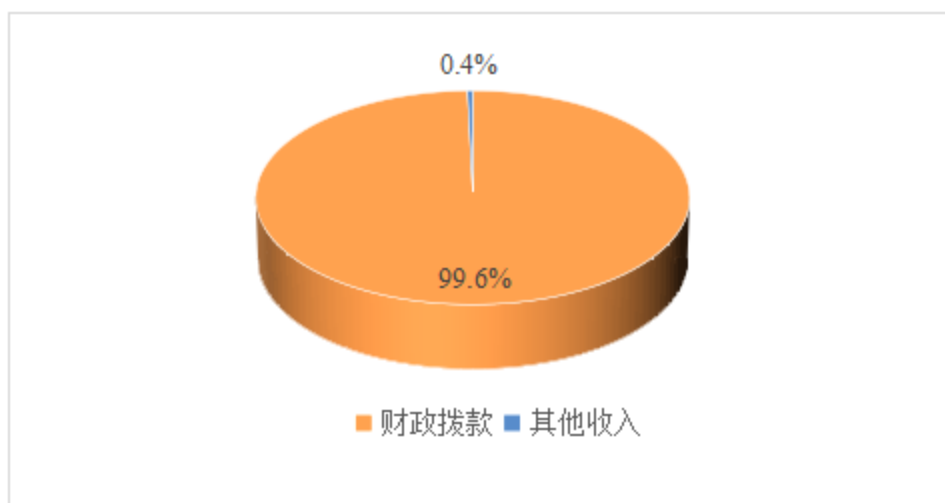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975.8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84.37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相关待遇调整为社保经办机构代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55.5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6%；其他收入 20.25 万元，占本年收入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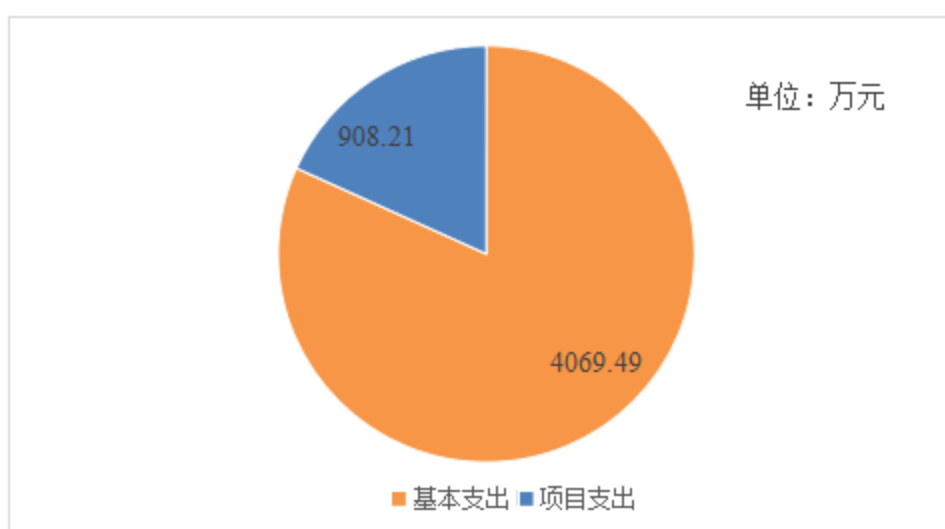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977.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76.76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过好“紧日子”的明确要求，我院严控非必要支出，压减非重点支出，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都有所下降，退休人员相关待遇调整为社保经办机构代发。其中：基本支出 4,069.4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8%；项目支出 908.2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2%。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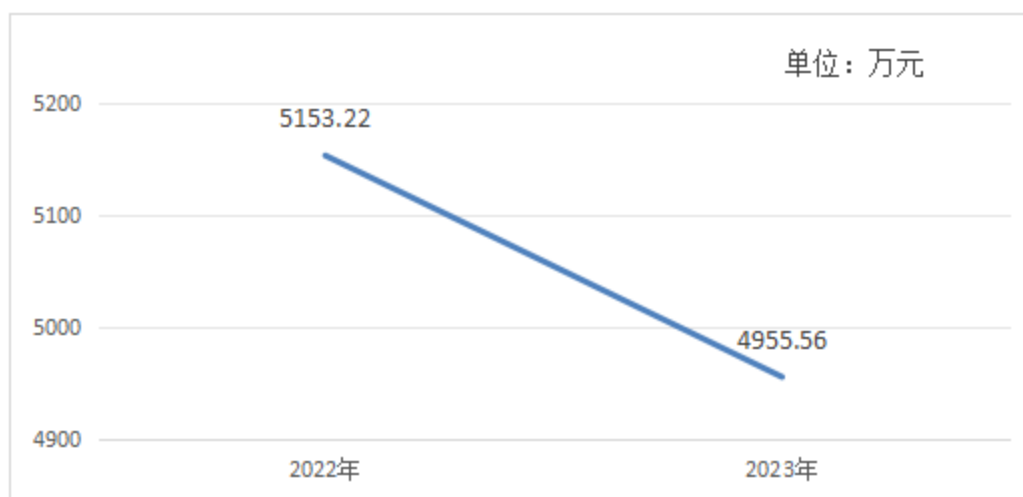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955.56 万元。与 2022 年度 5,153.22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7.66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相关待遇调整为社保经办机构代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55.56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97.66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相关待遇调整为社保经办机构代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55.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7.66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相关待遇调整为社保经办机构代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55.56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类）支出 3,751.74 万元，占 75.7%。主要用于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基本支出和资本性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6.6 万元，占 8.8%。主要用于离退休经费、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和抚恤金支出。

3.卫生健康（类）支出 394.39 万元，占 8%。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及其他医疗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类）支出 372.83 万元，占 7.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18.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其中：基本支出 4,069.49 万元，项目支出 886.0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593.21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检察辅助人员到岗就位、完成办案装备购置；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192.86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后勤服务、物业服务到位，维护办案设备软硬件，满足办公办案需求。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828.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5.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调标

增资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1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检察工作需要进行了项目经费之间的预算调整。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457.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检察工作需要进行了项目经费之间的预算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7.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和上调缴费基数，增加相应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6%。支出决算数大

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增加相应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5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年初不编制预算，年中实际发生时追加预算。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和上调缴费基数，增加相应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部分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人增资增加相应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69.49 万元，其

中：人员经费 3697.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372.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2.85 万元，下降 1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5.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2.85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6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其中：燃料费 8 万元，维修费 13.65 万元，保险费 4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2.22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27.6 万元，降低 6.9%。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总额 384.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2.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4.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2.4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2.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3 辆，即执法执勤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886.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但需进一步科学合理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977.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深化司法改革、降低运行成本的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3.21 万元，执行数为 593.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二是提升依

法履职能力；三是增强司法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计不科学；二是年初指标设定时，个别质量指标设定偏高、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优化绩效指标。

详见附件二：2023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2.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2.86万元，执行数为292.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深化司法改革；二是降低运行成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为：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详见附件三：2023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中指出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性的问题在本年度已得到改善，本年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共设置24个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不合理的问题仍然存在。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扛牢政治责任，依法能动履职服务江汉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积极参与打击治理毒品问题攻坚行动，加强网络新型犯罪全链条打击，依法起诉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关联犯罪。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对涉经营类犯罪的“四类人员”，依法予以从宽处理，向相关企业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全面推进“现场+异地+互联网”多元化阅卷模式，律师阅卷“零障碍”服务项目。协同维护金融安全。依法办理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帮助挽回经济损失，以反洗钱为手段遏制涉众金融犯罪，深挖线索并成功办理洗钱犯罪案件。护航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成立“江来”工作室并联合区法院会签《长江干线武汉段司法协作工作办法》。全年办理多起非法捕捞、非法采矿等破坏长江环境资源保护类犯罪案件，坚持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相统一。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加强监检衔接配合，办理多件职务犯罪案件和徇私舞弊减刑案，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

二、聚焦民生关切，站稳人民立场传递可感可触的检察温度

真诚回应群众诉求。切实做实“检察长接待日”、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申诉信访案件等工作，依法办理并回复各类群众信访。认真开展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构建轻罪治理体系。规范适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初犯、偶犯等大部分轻罪案件依法从宽处理，强化行刑“反向衔接”，依法办理多件认罪认

罚从宽案件，促进达成刑事和解多件。用心关爱特殊群体。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犯罪。聚焦困难妇女权益保护，积极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相衔接。呵护未成年人成长。依托“大手拉小手”工作室，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创新“十必查”机制推进未检综合履职，落实检察官“法治副校长”履职，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多次。深度参与社会治理。聚焦公共管理风险隐患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建章立制，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用到实处。

三、强化法治担当，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持续深化刑事检察监督。落实“专职常驻”要求，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提前介入重大疑难案件多起。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超千份。做实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精准做强民事检察监督。专项监督民间借贷、财产性纠纷等领域打“假官司”问题，监督纠正变相收取超高额利息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务实推进行政检察监督。办理行政检察案件，自主研发“违规注销工商登记类大数据检察监督模型”摸排辖区注销企业的执行案件情况，托该模型融合开展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并就企业违规注销工商登记问题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信息衔接机制。稳进提升公益诉讼检察质效。以“唯益”公益诉讼品牌为抓手，深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等重点领域。聚焦辖区医疗美容机构存在医废暂存间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履职；针对虚假转运背后反映出的价格高企问题，助力医美行业健康发展。

四、加强自身建设，锻造铁军夯实检察事业现代化发展根基

主题教育铸魂赋能。狠抓检察机关党的建设。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多次开展集中学习、专题研讨，完成重点调研课题。多次组织中心组学习、政治轮训。队伍建设夯基垒台。加快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力度，公益诉讼“唯益”工作室、守护长江“江来”工作室、未成年人检察“大手拉小手”工作室等业务品牌受到上级肯定并推广。多名干警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调研骨干人才”、“全省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人才”、“全省检察机关先进个人”。科学管理提质促干。强化业务数据管理，对案件办理程序及案卡填录进行实时动态监督。常态化开展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和案件质量评查。积极运用全市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安全快速流转案件材料实现电子卷宗规范制作全覆盖。正风肃纪固本清源。认真开展“不担当、不作为问题”“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治理，认真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严防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宣教月活动，着力打造“好、正、实、优”清廉机关。阳光检察聚力增信。实行“常态化+个性化”机制，精准服务辖区代表委员履职，邀请代表委员观摩司法活动、参与普法宣传，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扛牢政治责任，依法能动履职服务江汉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协同维护金融安全；护航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依法惩治腐败犯罪。	<p>1、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参与毒品问题打击治理，全链条打击网络新型犯罪，依法起诉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关联犯罪；</p> <p>2、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对涉经营类犯罪的“四类人员”，依法从宽处理，向企业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推进“现场+异地+互联网”多元化阅卷模式,律师阅卷“零障碍”服务；</p> <p>3、依法办理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帮助挽回经济损失，以反洗钱为手段遏制涉众金融犯罪，深挖线索并成功办理洗钱犯罪案件；</p> <p>4、成立“江来”工作室并联合区法院会签《长江干线武汉段司法协作工作办法》。办理非法捕捞、非法采矿等破坏长江</p>

			<p>环境资源保护类犯罪案件，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相统一；</p> <p>5、加强监检衔接配合，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徇私舞弊减刑案，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p>
2	<p>聚焦民生关切，站稳人民立场传递可感可触的检察温度</p>	<p>真诚回应群众诉求;构建轻罪治理体系；用心关爱特殊群体；呵护未成年人成长；深度参与社会治理。</p>	<p>1、做实“检察长接待日”、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申诉信访案件等工作，认真开展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p> <p>2、规范适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轻罪案件依法从宽处理，强化行刑“反向衔接”，依法办理多件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促进达成刑事和解多件；</p> <p>3、严厉打击养老诈骗。聚焦困难妇女权益保护，积极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相衔接；</p> <p>4、创新“十必查”，推进未检综合履职；落实检察官“法治副校长”履职；开展普法宣传；</p> <p>5、聚焦公共管理风险隐患制发</p>

			<p>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建章立制，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用到实处。</p>
3	<p>强化法治担当，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p>	<p>持续深化刑事检察监督；精准做强民事检察监督；务实推进行政检察监督；稳进提升公益诉讼检察质效。</p>	<p>1、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提前介入重大疑难案件多起。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定刑量刑建议超千份。做实社区矫正检察监督；</p> <p>2、纠正民间借贷、财产性纠纷等领域“假官司”问题，监督收取超高额利息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保护企业合法利益；</p> <p>3、研发“违规注销工商登记类大数据检察监督模型”摸排注销企业的案件执行情况，融合开展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建立企业违规注销工商登记问题的信息衔接机制；</p> <p>4、聚焦医疗美容机构医废暂存间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履职；针对虚假转运价格高企问</p>

			题，助力医美行业健康发展。
4	加强自身建设，锻造铁军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主题教育铸魂赋能；队伍建设夯基垒台；科学管理提质促干；正风肃纪固本清源；阳光检察聚力增信。	<p>1、狠抓党的建设。认真开展主题教育，多次开展集中学习、专题研讨，完成重点调研课题，组织中心组学习、政治轮训；</p> <p>2、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多个工作室业务品牌受到上级肯定并推广。多名干警获评“全国检察机关调研骨干人才”“全省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人才”“全省检察机关先进个人”；</p> <p>3、强化业务数据管理，对案件办理程序及案卡填录进行实时动态监督。常态化开展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和案件质量评查。积极运用全市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安全快速流转案件材料实现电子卷宗规范制作全覆盖；</p> <p>4、认真开展专项治理，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严</p>

		<p>防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宣教月活动，打造“好、正、实、优”清廉机关；</p> <p>5、实行“常态化+个性化”机制，精准服务辖区代表委员履职，邀请代表委员观摩司法活动、参与普法宣传，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p>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单

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政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

住房的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二、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摘要版）

三、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摘要版）

附件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4069.49		项目支出总额	908.2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977.71	4977.70	100%	20
年度目标1(53分)：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成本指标 (1分)	经济成本指标 (1分)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1分)	≤100%	100%	1
产出指标 (31分)	数量指标 (15分)	审查起诉案件审结率(2分)	≥70%	94%	2
		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数(4分)	≥50件	81件	4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3分)	100%	100%	3
		公开听证次数(4分)	≥10件	477件	4
		检察专网租赁数量(2分)	2条	3条	2
	质量指标 (10分)	司法救助人数(4分)	≥15人	29人	4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3分)	≥90%	200%	3
		各类档案年度归档率(3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 (6分)	案件办理时限(3分)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3
		检察专网线路故障修复响应时间(3分)	<24小时	<24小时	3
效益指标 (12分)	社会效益 (12分)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6分)	≥2件	4件	6
		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率(6分)	100%	100%	6
满意度指标 (9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9分)	90%	99%	9
年度目标2(27分)：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 (1分)	经济成本指标 (1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1分)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7分)	慰问帮扶困难党员、 群众次数 (3分)	≥80人次	170人次	3
		物业管护面积 (2分)	9025.2 m ²	9025.2 m ²	2
		机关公共环境保洁 覆盖率(2分)	100%	100%	2
	质量指标 (7分)	物业服务达标率 (4分)	100%	100%	4
		办公楼维修维护验 收合格率(3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 (6分)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 率(3分)	≥95%	100%	3
		办公楼维修维护完 成及时率(3分)	≥90%	100%	3
效益指标 (3分)	社会效益指标 (3分)	正常运转保障率 (3分)	≥90%	100%	3
满意度指标 (3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3分)	后勤服务满意度 (3分)	≥90%	100%	3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 析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在年度目标1中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公开听证次数的年初目标值为≥10件，实际完成值为477件；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的年初目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200%；在年度目标2中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人次的年初目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为170人次，偏差较大的原因是年初目标值设置较低。				
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	科学合理设置项目指标的年初目标值。我院将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让指标设置更具有匹配性。根据近几年院内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的实际数量，合理调整年度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人次的年初目标值，将其设置为“≥120人”，以保证项目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科学合理。				

附件二：

2023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汇总）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93.21	593.2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6分)	经济成本 指标 (6分)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3分）		≤100%	82.28%	3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3分）		≤100%	100%	3
	数量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审查起诉案件审结率（4分）		≥70%	94%	4
			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数（3分）		≥50件	81件	3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4分）		≥15次	27次	4
			公开听证次数（3分）		10件	477件	3
			检察专网线路租赁数量（3分）		等于2条	3条	3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3分）		100%	100%	3
	产出 指标 (44分)	质量指标 (15分)	检察建议采纳率（4分）		≥60%	100%	4
			司法救助人数（4分）		≥15人	29人	4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 （4分）		≥90%	200%	4
			各类档案年度归档率（3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 (9分)	时效指标 (9分)	案件办理时限（4分）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4
			工资发放及时率（2分）		100%	100%	2
案卷长期或永久保存（3分）			长期保存	长期保存	3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率（5分）		100%	100%	5	

	(20分)	(20分)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 (5分)	≥2件	4件	5
			连接企业数(5分)	≥1家	2家	5
			案卷借阅率(5分)	≥90%	100%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5分)	≥90%	99%	5
			使用人员满意度(5分)	≥90%	100%	5
总分	100					
偏差大 或目标 未完成 原因 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在年度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的年初目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200%，偏差较大的原因是年初目标值设置较低。					
改进措 施及结 果应用 方案	我院将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让指标设置更具有匹配性。					

附件三：

2023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汇总）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2.86	292.8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4分)	经济成本指标 (4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4分)		≤100%	100%	4
			数量 指标 (15分)	办公楼维修维护面积 (5分)	200m ²	200m ²	5
	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人次 (5分)	≥80人次		170人次	5		
	物业管护面积 (2分)	9025.2 m ²		9025.2 m ²	2		
	机关公共环境保洁覆盖率 (3分)	100%		100%	3		
	产出 指标 (36分)	质量 指标 (11分)	办公楼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5分)	100%	100%	5	
			物业服务达标率 (3分)	100%	100%	3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3分)	100%	100%	3		
		时效 指标 (10分)	办公楼维修维护完成及时率 (4分)	≥90%	100%	4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3分)		95%	100%	3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3分)		95%	100%	3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30分)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30分)		100%	100%	30
满意 度指 标 (10分)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干警满意度 (10分)		≥9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在年度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人次的年初目标值为 ≥ 80 人次，实际完成值为170人次，偏差较大的原因是年初目标值设置较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合理设置项目指标的年初目标值。根据近几年院内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的实际数量，合理调整年度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人次的年初目标值，将其设置为“ ≥ 120 人”，以保证项目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科学合理。